

关于姓名平行的侵权责任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7_93_E5_c122_484426.htm 周国平向法院起诉周国平姓名权侵权，理由是彼周国平非此周国平。这件事与前几年“王朔新书”的争议差不多，都是人的重名引发的法律争议问题，这在学理上叫做姓名的平行。现在网上的消息不是很准确，因为有的说出新书这个周国平不叫周国平，而是冒名之作。但是也有的说这位周国平就是叫周国平，也都出过书。如果前者说法属实，那本身就构成侵权，因为冒名顶替，就是侵害姓名权，《民法通则》第99条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。如果是后者，则不敢断言，因为姓名平行本身是合法的，而姓名平行构成侵权行为则比较复杂，需要据别法律规定的要件。如果仅仅就说因为周国平已经写书了，就不准其他叫周国平的人写书，即使写书了不准署名周国平，大概有点像不准阿Q姓赵了，大概不行。姓名权是人格权，是每一个自然人都享有的人格权。这个权利，就是自然人就自己的姓名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命名权、使用权和改名权。这个权利的性质是标表型的人格权，说的是姓名的作用是用文字标表一个人的人格特征，以区别于他人。如果未经权利人本人的同意而非法使用他人的姓名，盗用姓名或者冒用他人姓名，以及干涉他人的姓名使用权、改名权或者命名权，都构成侵权行为，是对姓名权的侵害。法律保护姓名权，就是要制裁侵害他人姓名权的行为，恢复权利人被侵害的姓名权。在姓名权领域中，有一种特别的现象，就是俗话讲的重名，在民法上叫做姓名的平行。重名是各国都存在的现实问题，不

论中外，但是大概在中国更为普遍。甭说别人，就说我的名字，不是就跟北京人艺的著名演员重名吗？最好笑的是，有一次我参加一个办案组到深圳，组内就有一个与我重名组员。有一次晚饭后，我出去散步，同名者在旅店。来了一个电话，是找我的，同名者接电话。对方问你最近怎么样啊，同名者说我不认识你。结果对方将他骂了一顿，说你在北京混了一段就不认识老同学了，等等，把同名者骂得很郁闷，后来想到可能是我的同学。当然更不用说那些王梅、李红之类的名字了。民法认为，姓名的平行并不违法，这是因为国家人口众多，无法做到每一个人的名字都与众不同。即使是在给孩子起名子的时候，就觉得别人的名字好，因而就叫了这个名字，只要他没有恶意，也没有办法制裁他。但是，姓名平行不是说就绝对不构成侵权，而是要具备特别的条件，这就是，如果同名者故意利用姓名的平行，而恶意使用，达到非法的目的，就会构成侵权。前几年的“王朔新书”案，出版社在书市上，大肆宣传“王朔新书”，却将新书用塑料纸包严，不准看其内容，欲定购者询问王朔真假，出版者故意神神秘秘，故弄玄虚，更引起读者的神秘感，因而大量订阅，达到了促销的目的。读者看后才发现，此王朔非彼王朔也，方知上当。因此，姓名平行本不构成侵权，但是，如果行为人明知而故意利用姓名的平行，恶意使用自己的名字以与同名者相混同，借以达到自己的目的，就构成侵害姓名权的侵权责任，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我国法律对姓名平行没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是在法学学理上和司法实践上确认，姓名的平行，重名者在使用自己的姓名时，应当注意避免侵害同名者的权利，在可能发生姓名识别上的混同时，姓名

权人应当讲自己的姓名加以标表，使他人能够区别。最好的方法，就像冬季奥运会上的大杨扬和小杨阳的说法了，尽管两个人的汉字不同，但是由于二人名字的发音和英译完全一样，因此区别大和小，就不会发生混同的问题。如果不是自己加以特别的区别，反而刻意追求这种混同的效果，借与自己的姓名平行于他人的姓名以达到自己的目的，就是有侵权的恶意。因此，确定利用姓名平行而侵害他人姓名权的侵权责任认定，最重要的就是要确定行为人的侵权故意。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姓名与他人的姓名相同，不仅没有作出标表，以示区别，反而借此机会，利用自己的姓名平行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，就具有侵害姓名权的故意。因此而造成了与其姓名平行的人的姓名权的损害，就可以认定侵害了他人姓名权。说到姓名的混同，还要说说姓名混同的侵权问题。前边说的是借用姓名平行而造成姓名混同，这不是真正的姓名混同。真正的姓名混同，是指故意使用与他人的姓名近似、容易造成误解的侵害姓名权的行为。例如，金庸创作武侠小说，赫赫有名。某人也写武侠小说，作者署名“金庸”；古龙创作武侠小说，也赫赫有名，某人写武侠小说，作者署名“古尤”。这些故事并非杜撰，而是确有其事，这就是姓名混同，是典型的侵害姓名权的行为。确定这样的侵害姓名权的侵权行为，最重要的就是要确定行为人是不是有故意。没有故意的，不能认为是侵害姓名权的侵权行为。同时，行为人使用平行的姓名或者混同的姓名，还应当在相同的领域中使用，才可能造成侵权的后果，才可能构成侵权责任。你写书，我也写书；你唱戏，我也唱戏，使用相同的名字或者近似的名字，才可能造成侵权。如果是在不同的领域，各自没有

相当的联系，不可能发生混同的后果，也就不会造成侵害他人的姓名权。北京人艺的与我同名者，演自己的戏；研究法律的我研究我的法律写我的法律书，不会出现侵权的问题。如果有一天我想演戏了，演技又不行，又想借助北京人艺的同名者的名气，在广告宣传上就说如何如何，又不说我究竟是哪一个，那我就侵权了。因为很多人买票，是要看人家的戏，而不是要看我的戏。那么，我获得的利益中，就有人家的成分。同时，又因为我的演技很差，表演一塌糊涂，不知者还以为人家的演技不行，也就败坏了人家的声誉。这就是故意利用姓名平行的侵权行为责任的构成法理。这不是侵权又是什么呢！从现在的情况看，写书的新周国平是确有其人的，而不是故意编造一个与周国平相同的名字生事，因此可以排除假冒姓名的侵权行为。使用的名字又完全相同，因此也可以排除姓名混同的侵权行为。可见周国平与周国平，写书与写书，都是相同的，那么判断是否侵权的，就在于是否有故意，是否为恶意了。现在看到的报道和情节，无法作出这个判断，不敢说是不是构成侵权。但是有一点，一个出版社的领导说，为了避免姓名权的侵权纠纷发生，“今后我们将不再允许出版与名家同名的图书，或出版也在封面上注明”。对于后者，我完全同意，法律正是这样要求的；但是前者，我不敢苟同，如果这样的话，那不是歧视他人的人格吗？名家写书，与名家同名的非名家就不能写书、不能出书了吗？那跟“阿Q不准姓赵”有什么区别？由法律对姓名权的保护联想到对其他权利的保护，例如对隐私权的保护。对隐私权的保护，包括对个人信息、资讯等的保护。现在的社会信息发达，有关个人的信息资讯众多，侵权的手段也更为

多样，更应当注重对个人信息、资讯的保护，例如对个人的有关资料、数据、电子信箱、通信，以及手机的信息，都应当予以充分的保护。在隐私权的保护中，保护的是私人信息、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。对于私人信息的保护，可以涵盖个人信息、资讯的法律保护。对于这些，在民法通则中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，都有明确的规定，目前，全国人大正在起草民法典，其中就包括人格权法编，在草案中已经详细的规定了姓名权和隐私权保护的内容和方法。我们期待着民法典的问世，期待法律对人的权利的更好的保护。

相关新闻：周国平:这两本书不是我写的 出版社出了两本冒牌书 作者：未知 | 2005年02月14日 | 原始出处：sina 订货会一下冒出两个带着新作的“周国平” 信报记者昨天本想就“属鸡作家过鸡年”一题采访著名学者、作家周国平先生，却得知他正陷入烦恼之中：两家出版社借周国平之名出版两本根本子虚乌有的图书，还在今年的图书订货会上大做广告，甚至上了畅销书排行榜。周国平有些气愤地告诉记者：“今年的订货会我并没去，是以前我的图书责编看到居然有我两本书在订货之列，其中之一是《纯粹的智慧》，定价25元，之二是《读禅有感悟》，定价29.8元，还做了非常张扬的‘周国平新作’广告。可气的是这两本书的内容远非它们的书名，简直恶俗之至。”周国平除请朋友在订货会现场拍照外，已请律师就此进行交涉。这两本书分别出自中国电影出版社、金城出版社，后者的总编曾打电话给周国平，说由于他是新上任并不了解情况，但据这位总编说他曾就《读禅有感悟》一书的作者提出过质疑，操作该书的书商解释说是此周国平非彼周国平，只是与周国平同名同姓而已，甚至还出具了该“周国

平”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对此，周国平说：“我倒真希望那个周国平站出来，我倒要看看他能否写出这么一本书来。”而《纯粹的智慧》一书更是凭着“周国平”之名登上了席殊书屋畅销书排行榜，周国平特意联系席殊书屋负责人，讲明那本书并非自己所作，请给予声明以免误导读者。记者昨天致电中国电影出版社社长何志云，他当即回答：“我们这本书的作者就叫周国平，有他的身份证和授权书为证明。当时我看到这个名字还真怕有人冒充周国平，因为人家周国平的书毕竟销量很好，我们也互相认识。我就专门调查了一下这事，怕万一弄了个真假王朔真假梁晓声那类事来，结果人家这个作者就叫这名。如果大家熟知的作家周国平要打官司我也没办法，那就按法律程序走吧。”记者问那位周国平是否以前出过书，何社长的回答是肯定的，具体写的是什么就不太清楚了。而此《纯粹的智慧》的作者周国平是否就是《读禅有感悟》一书的作者，何社长说不得而知。而出版《读禅有感悟》的金城出版社王总编则告诉记者，他已同周国平主动沟通过。《读禅有感悟》的“周国平”是湖南人，生于上世纪70年代，显然非著名作家周国平，他们已在订货会上特意声明二者并非一人，可事实上确实给作家周国平带来了不便，“今后我们将不再允许出版与名家同名的图书，或出版也在封面上注明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。而这本书已不再销售了，我们不希望对簿公堂。”当记者问如果这位作者不叫周国平，单从书的内容看出版社会为其出版吗？王总编说终审稿并非经他之手，他不清楚内容究竟如何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孙律师认为，首先要调查清楚两本书的作者是否叫“周国平”，如果是，对方有署名权，但是，如果广告或出

版方式打出著名作家周国平新作之类的语言，以致误导读者，则涉嫌不正当竞争，作家周国平可向工商局举报。（北京娱乐信报记者李冰）周国平声明在今年1月的北京图书订货会上出现两种署名周国平的新书，均已在图书市场上销售，甚至进入了畅销书排行榜。其一是《纯粹的智慧》，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年2月第1版。其二是《读禅有感悟》，金城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。这两种书皆盗名之作，不是周国平所写，其内容和文字风格也与周国平的作品迥异，十分浅薄和粗糙。《纯粹的智慧》一书封面上特意用大号字体标出“周国平著”，《读禅有感悟》一书在订货会征订时打出“周国平新作”广告语，显然都是蓄意盗周国平之名以欺世。周国平已聘请律师，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侵权责任。同时，周国平希望通过媒体提醒广大读者切勿上当，不要误以为是他所著而购买这两种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